

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义编〔2020〕1号



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在全市各街道设立市场监管机构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市市场监管局党组：

根据《河南省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义办文〔2019〕42号）、《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县级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三编办〔2020〕26号）和实际工作需要，整合市场监管领域在街道的站所力量和资源，组建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

按照行政区划设置的原则，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置 7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分别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千秋市场监督管理所、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市场监督管理所、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村市场监督管理所、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义市场监督管理所、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各所监管范围同驻在街道行政区划范围一致。7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共核定 30 名行政编制，其中：新区所 5 名、东区所 5 名、千秋所 4 名、朝阳所 4 名、常村所 4 名、新义所 4 名、泰山所 4 名，每个所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是：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受理辖区内消费者的咨询、投诉和举报；对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生产、经营、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辖区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进行监督检查，调解经济合同纠纷；指导辖区内的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日常监管；对辖区内的广告进行日常监管；对辖区内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日常监管；突出对辖区内食品（含保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农村集体聚餐的日常监管；对盐业、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质量、计量、价格等进行日常监管，依法行使行

政处罚权，承办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简易程序案件；与机关内设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等密切配合、无缝衔接，着力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完成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和管理为主，同时，建立健全纳入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人考核任免应书面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

同时，撤销千秋工商质监所、专业工商质监所、朝阳工商质监所、泰山工商质监所。





中共义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